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 憲報編號： 115 of 1997 s. 2
例》
條： 10 條文標題： 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管理委員會可—

- (a) 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類別的財產；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僱用秘書處職員，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c) 聘請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專業或技術顧問；
- (d) 決定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e) 制訂及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管理及財務政務政策；
- (f) 安排擬備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
- (g) 決定秘書處的財務程序；
- (h) 收取及使用款項；
- (i) 接受捐贈及饋贈；
- (j) 按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並非即時需用的管理委員會款項及將其投資；
- (k) 訂立、執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 (l) 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訂立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安排；
- (m) 就管理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收取費用；
- (n) 為更有效地履行管理委員會的職能而設立它認為合適的委員會，並決定其成員、職能、權力及程序；
- (o) 作出、辦理或行使為履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管理委員會的職能而必須作出、辦理或行使的附帶行動、事情或權力。

(2) 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但管理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的個案中作出例外的安排。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

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